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7〕906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建功618” 等2艘集装箱船继续航行 港澳航线的批复

广州市建功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建功办字〔2017〕045号悉。“建功618”、“建功628”船为经交通运输部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交水批〔2012〕366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的“建功61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795、净吨位1166、载货量2250吨，主机功率2×330KW）、“建功628”集装箱船（总吨位1795、净吨位1166、载货量2250吨，主机功率2×330KW）继续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普通货物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7

月31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要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广州海关，广州海事局，广州港务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广州分局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8月9日印发
